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執行董事退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因退休原因，王漢軍先生於今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總經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退任之後，王漢軍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王漢軍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王漢軍先生的退任未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王漢軍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將暫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上市發行人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已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確保盡快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王漢軍先生於其任期內一直勤勉工作、盡職盡責，為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謹此對王漢軍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